（上接B754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李良琛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11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第1-10项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5、7、8、9、10、11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市分行	5,5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7,0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7,0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买方信贷、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为便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综合授信项下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各类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信贷、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忠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慧君女士、财务总监李丕国先生、独立董事黄继佳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宋学岭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职期满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佩萍女士的离任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佩萍女士自2016年5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周佩萍女士将于2022年5月19日任期满六年。因此，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周佩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佩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佩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佩萍女士任职期间内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接替周佩萍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之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良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良琛先生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